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(河源市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)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诸运兰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729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河源市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按照《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办法》（粤人社发〔2021〕7号）规定，2024年河源市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，用于符合补贴条件市直事业单位退休职工，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。

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年市直事业单位符合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退休职工共31名，一次性退休补贴共920040元，已在2024年10月底前据实列支，支出率92%。

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该项资金在2024年10月底足额及时拨付到位。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办法》（粤人社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规定：适用范围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前（2014年9月30日前）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、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并保持，改革实施后（2014年10月1日后）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以及符合原退休费

计发办法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条件等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，且在改革实施前参加工作、改革实施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根据（粤人社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**一是**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费用每年6月集中申请，单位将《河源市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汇总表》连同个人的《审核表》一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意见后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。**二是**财政部门确认单位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总金额并出具意见，将《审核表》退回单位，并将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费用拨付给单位。**三是**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一次性补贴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给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。

具体支出计划：一次性退休补贴在本人退休时一次性发放，资金从在职时所在单位费用来源渠道列支。2014年10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月退休并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予以补发，已经按照改革前原退休费计发办法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的，按规定进行结算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从项目资金任务清单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看，我市2024年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资金在使用管理、实施过程、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绩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、绩效产出38.93分、绩效效益40分，自评合计98.93分，评分为优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加强年初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测算，按照准确性原则编制项目

需求，做到预算合理、准确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